

主席：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。

胡局長湘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考慮到作業時間上的需要，所以我們建議將「兩週」改為「兩個月」。

主席：兩個月不會太久嗎？改成「一個月」好了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鑑於桃園機場捷運至今六度跳票，成為史上最高跳票紀錄工程，經查從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，共有 40 次滑軌事故，其中 15 次發生在雨天，滑軌距離超過 100 米，至今找不到原因，足見滑軌問題複雜。加上目前負責該案之機電設施承包商丸紅公司與下包商的合約糾紛，導致號誌系統狀況仍頻，包括軌道電路信號占據、號誌無線電斷訊、轉轍器異常等，行車安全因此受影響，系統整合測試、營運前試運轉均未通過合約標準，為避免本案成為交通部的大巨蛋案翻版，恐出現政府與設備商簽署不平等條約，除造成民眾搭乘安全疑慮，更形成國庫嚴重虧損，故建議應成立桃園捷運專案調查小組，以利從嚴監督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鄭運鵬 趙正宇 葉宜津 李鴻鈞  
陳素月

主席：依照本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，我們成立的是調閱小組，成員就是全體交通委員會的委員，其實不論有無成立這樣的小組，我們都可以要求交通部提供所有資料，而交通部就必須配合提供，既然如此，若在無特殊事件時專門成立調閱小組，不僅形同虛設，且可能反被質疑。本席建議將本案倒數第二行「故建議……以利從嚴監督」修正為「交通部應儘速將本會委員要求資料送達，如送達情形不理想，本會將成立調閱專案小組，以利從嚴監督」，其餘文字不變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桃園捷運綠線以 111 年通車為目標，但桃園市區公車目前的使用率卻僅 3%。因此，為提升桃園捷運的搭乘率，交通部應優先補助桃園市捷運先導公車營運，以培養搭乘公車人口成為捷運人口，增加將來的捷運搭乘率。以上提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 
葉宜津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由於已開發國家普遍實行燃油費的徵收，並且已有完整的徵收體系，同時，為減少燃油的消費量並提高能源利用。因此，建請交通部盡速研擬汽車燃料使用費「隨油徵收」政策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誘使民眾減少開車意願，而轉搭大眾運輸。